

因您之前与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或其代表有所联系，
现向您发送此邮件。

[View this email in your browser](#)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1年07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近期本所动态

7月8日，上海



由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主办，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协办的2021年度中小企业微课堂系列活动——“中国市场的法律制度动向”专题活动在上海花园饭店6楼成功举办，本次活动主要面向在沪日资企业以及有意投资上海的日本企业进行。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薛锋出席活动并发表了致辞。薛主任在致辞中从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以及开放枢纽门户功能等四个方面对上海市投资和营商环境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同时，薛主任也欢迎更多的外商到上海来投资。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担任本次活动的主讲，在演讲中安律师直接使用日文，对《外商投资法》、《反外国制裁法》、《反垄断法》、《出口管制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相关立法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现场氛围热烈，与会人员还在Q&A的环节积极参与了讨论。[【点击查看】](#)

7月26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作为上海市侨联委员会常务委员参加了市侨联十二届二次常务会议，会议由上海市侨联副主席徐大振主持。安律师本次参会有助于本所更好地了解上海市侨

法律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点击查看】](#)

为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日前，人社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指引》明确，依法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指引》提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通过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订立。

《指引》还提出，双方同意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在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前，明确告知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流程、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查看、下载完整的劳动合同文本的途径，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规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点击查看】](#)

为加快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法规，及时修改或废除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8月2日。

《规定》拟明确，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法院：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点击查看】](#)

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此次起草新的品种权司法

解释与之前发布的新品种司法解释不同，新司法解释主要规定品种权侵权判定问题，而之前的司法解释则主要规定案由和管辖等程序性问题。

此外，为防止因诉讼周期过长导致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受到进一步侵害，《若干规定（二）》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已经查明侵害品种权的事实，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先行判决停止侵害，并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责令采取消灭活性等阻止被诉侵权行为扩散、繁殖的措施。

最高法发布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司法解释【点击查看】

为正确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7月5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定》明确，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提起的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规定》提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衔接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申请注册药品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性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正式公布【点击查看】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7月6日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布，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性立法。该《条例》对APP“不全面授权就不让用”、大数据“杀熟”、个人信息收集任性、强制个性化广告推荐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指出，数据处理者不得以自然人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条例》还提出，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用易获取的方式提供自然人撤回其同意的途径，不得利用服务协议或者技术等手段对自然人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点击查看】

7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该《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

《细则》提出，（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上海市：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点击查看】

近日，上海市高院、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上海市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提出，申请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其内容应当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由行政机关裁决或调解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具体包括：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 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赔偿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和报酬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行业新闻

务相关工作的最新动向，同时也与众多侨界代表进行了有益的沟通交流，从而为本所为本市侨界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最新的讯息。

7月27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作为市政协委员应邀列席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听取了龚正市长关于市政府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把握上海市的最新发展情况提供了第一手的资料。

7月28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和高级合伙人张骏律师在本所开展了题为“解读数据安全法律：企业视角”的专题讲座。该讲座立足于中国最新的针对外商投资的法律动向，向企业介绍了相关的注意事项，为企业提供了许多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同时讲座还针对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外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出口管制及反垄断等方面向与会企业提出了一些专业建议。

7月28日，在线

LA HORA
INTERNACIONAL
iusTime



本所高级顾问Mireia Paulo女士通过LinkedIn直播平台探讨了中国最新的法律和商业新闻。本次研讨由国际律师事务所组织iusTime筹备实施，以便与世界各地的关注者分享中国法律的相关信息。本次在线研讨以西班牙语进行，与会者对Paulo女士的见解表现出了赞赏和兴趣。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

六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八大重点领域的资源投入
人民银行等，6月30日

国知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
国知局，7月5日

上海临港新片区拟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上海市，7月5日

国务院：落实财税政策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国务院，7月9日

商务部：进一步放宽外资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
商务部，7月8日

上海市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7月14日

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政府，7月16日

上海银行积极布局数字人民币 首批试点商户成功落地
上海市国资委，7月16日

国家网信办拟规定：掌握超百万用户信息赴国外上市须审查
国家网信办，7月18日

国资委介绍2021年上半年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国资委，7月19日

国家药监局拟规范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
国家药监局，7月20日

商务部公开征求《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意见
商务部，7月23日

外汇局：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等试点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7月27日

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涵盖的信息仅为部分我们认为您可能会感兴趣的内容，不得视为综合全面的，且仅供您参考。尽管我们尽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但请注意不同环境和情形下法律的应用和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依据本报内容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请确保您已就您的特定情况寻求过专业人士的咨询意见。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A-ZLF.com.cn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ligeHello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报。

著作权©2021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